附件3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

项目除外）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1. 基本信息
2. 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1. 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915－8826958

1.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编码：11610927MB2964786H400011801800001

1.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5.办公场所证明。

（五）承诺方式。

申请对象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申请对象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对象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申请对象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对象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申请对象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对象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九）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县政府网站

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

1. 申请对象承诺

申请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7.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